

已經有 16 年了，關於公家場所得減免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的門票或相關規費都有法源，唯獨漏了學生票的法源，使得學生票的優惠和折扣處在一種違法狀態，以致於財政部及各部會都有所疑慮。文明先進國家對於學生應該給予扶助，減輕其經濟負擔，乃世界潮流，並且依此鼓勵學生進入公家場所、文教用地、公園、休閒體育場館，達到強化教育的目的，所以本席特別提案修正規費法，讓學生票優惠、打折有法源，補救法律之疏漏。謝謝大家的幫忙。學生票有優待，媽媽們都很快樂，以此祝福天下的媽媽們母親節快樂。

主席：立法後的發言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43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45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 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05.3.25）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審查本條文修正草案，會中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並邀請財政部部長張盛和列席回應委員提案及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回應委員提案

一、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考量刺激景氣、扶植產業發展以及環境保護，日前通過舊車換新車減徵貨物稅之政策，讓利予民；惟該政策規定新舊車所有權人為二等親屬者須同一戶籍，然多數民眾常因升學、就業、結婚、生子等等因素，而和其原生家庭位於不同地區，同一戶籍更是少數。爰此，本席為確保民眾權益，特提出「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

二、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回應委員提案

以下謹就委員之提案提出說明：

(一)現行規定

為促使民眾提早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提升國內汽車產業發展，並利用國內中古車優勢，推動中古車外銷，以達節能減碳目標，經 大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修正草案」，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增訂公布。依該條文第 4 項規定，本部會銜經濟部於 105 年 2 月 2 日訂定「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二)實施成效

自 105 年 1 月 8 日施行至 4 月 15 日止，各地區國稅局及進口地海關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貨物稅案件 3 萬 2 千餘件，已建置電腦審核系統，俾加速退稅審核進度，並於本部稅務入口網建置專區提供民眾查詢相關資訊。

(三)對委員提案之說明

1. 基於共同生活親屬共用一車之考量，參照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於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應與中古車車主同一戶籍，始有減徵新車貨物稅之適用。基於租稅減免一致性原則，是否宜作不同規定，允宜通盤考量。
2.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於 105 年 1 月 8 日生效，惟修正草案第 5 項規定溯自 105 年 1 月 6 日生效，基於稅法安定性，建議維持原條文。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充分討論及協商後，爰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除修正第三項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及第五項不予增列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16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p> <p>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p>	<p>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p> <p>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p> <p>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p> <p>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p>	<p>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p> <p>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p> <p>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p> <p>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p>	<p>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p> <p>一、鑑於日前我國經濟成長停滯，政府為刺激車市，提案調降貨物稅，此舉不僅得促進我國景氣復甦，加速舊車汰換，厚植國內汽車研發製造實力，更有助於環境保護。</p> <p>二、惟本條文規定新舊車所有權人為二等親屬者須同一戶籍，然多數民眾常因升學、就業、結婚、生子等等因素，而和其原生家庭位於不同地區，為同一戶籍更是少數。</p> <p>三、鑒此，本席為確保民眾權益，爰提案修正本條文第三項之規定。</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除修正第三項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p>

適用前二項規定。」及第五項不予增列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三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生效

。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二條之五。

###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之五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2）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7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貨物稅條例修正通過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由本席所提的舊車換新車可以減貨物稅，其中汽車可以減 5 萬元，機車可以減 4,000 元，已經在今年上路實施，反映熱烈，申請者眾。但是當初在制定本法時過於嚴格，只限於同一戶籍二親等可以適用，如果父母和子女這類二親等在不同戶籍則不適用，可是我們了解二親等（如：父母和子女）之間經常因為就學、工作等各種因素分居二地不同戶籍，如果因為不同戶籍就不適用，這會形成一國兩制，也是對於不同戶籍之二親等一種歧視，因此本席再提出修正案，讓不同戶籍之二親等舊車換新車時也可適用減貨物稅，達到稅法公平合理之目的和精神。

感謝全體委員不分黨派給予支持，祝大家週末愉快，母親節快樂。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本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陳召集委員其邁

協 商 代 表：徐永明 陳亭妃 吳秉叡 陳怡潔 李鴻鈞

柯建銘 林德福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